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备注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昆山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大丰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提质增效项目-城市污水提升泵专项维修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丰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提质增效项目-城市污水提升泵专项维修服务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昆山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052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71.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 / 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昆山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11.27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